

## **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:30 在冠盛大厦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，董事刘安先生、谢晨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孔祥胜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授权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，独立董事陈杭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王颖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授权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吴东明、于卫东、吴黎明依法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9—004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6 日